

「護理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項目如下表：

類別	組別	職等 職稱	學經歷資格	測驗科目
護理類	護理人員	三職等技術員	<p>1.教育部認可之專科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</p> <p>2.具備「護理師證書」(高考)。</p> <p>3.取得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52小時課程並經考試及格核發結業證書。</p> <p>4.具2年以上實務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 <p>◎面試具以下資格尤佳：(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)</p> <p>1.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規定之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驗。</p>	1.職務適性評量

【備註】「工作經驗證明」(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)：

- (1)在職或離職證明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服務機構所開立之「在職證明」或「離職證明」。
- (2)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資料表(明細)(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)：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」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+戶號下載列印「勞工保險異動查詢」；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」。查詢及下載個人資料(含投保單位名稱、生效日期、退保日期)。
- ※上述工作經驗證明若無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，請自行加註說明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。